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93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P7TZVD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政
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具結書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
關學校非正式公務人員（不含約聘僱人員）具結書」及
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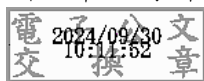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
113574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105年5月2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828617號函略
以，為使本府所屬各類人員均能遵守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
限制等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各機關學
校於新進人員就（到）職時應填具具結書，現職人員部分
則每2年定期調查，自行檢視（具結）有無違反經營商業及
兼職限制等情。基此，請各機關學校續依上開105年函及旨
揭修正後之具結書，辦理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具結事宜。
又所屬人員填載之具結內容，各機關應本於權責覈實審

認，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